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135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菸鹼醯胺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871號）等49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8664100號函、102年10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870110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1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，品項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8樓）持有之32件藥物許可證：
    - 1、「菸鹼醯胺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871號）。
    - 2、「菸鹼酸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6309號）。
    - 3、「十一烯酸鋅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6459號）。
    - 4、「那利敵新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0956號）。
    - 5、「可膚淨乳劑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33號）。
    - 6、「辛美可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49號）。
    - 7、「安樂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50號）。
    - 8、「胃卡因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51號）。
    - 9、「欣康注射液200公絲/公撮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117號）。
    - 10、「滴而康注射液5公絲/公撮（咪唑尼達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347號）。
    - 11、「欣康膠囊400公絲（披喇瑟盪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288號）。
    - 12、「維爾定膠囊10公絲（匹洛西卡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048號）。



- 13、「安曼定膠囊100公絲（阿曼他定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049號）。
- 14、「來欣阿斯匹林注射劑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387號）。
- 15、「硫酸鎂500公絲/公撮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795號）。
- 16、「諾弗酒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25號）。
- 17、「紅絲菌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155號）。
- 18、「紅絲菌素硬酯酸鹽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90號）。
- 19、「雙羥蔥鹽酸鹽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7032號）。
- 20、「"景德" 蝨潔洗劑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7911號）。
- 21、「惠爾速膜衣錠500公絲（每非那酸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92號）。
- 22、「景多生靜脈注射劑（西華崑隆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312號）。
- 23、「愛保過膜衣錠200公絲（伊普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577號）。
- 24、「喘樂平錠20公絲（歐希林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649號）。
- 25、「伏喘錠2.5公絲（菲諾特洛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698號）。
- 26、「百樂痰錠8公絲（公朗信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02號）。
- 27、「定咳平錠20公絲（梯比定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969號）。
- 28、「普配妥菲林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9638號）。
- 29、「凱絲淨錠5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61號）。
- 30、「鹽酸塞普沙辛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17號）。
- 31、「"景德" 奧美拉唑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1347號）。
- 32、「"景德" 配妥西菲林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3544號）。

(二)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市大甲區東西七路1段65號）持有之8件藥物許可證：

- 1、「得舒寧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490號）。
- 2、「舒樂寧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650號）。
- 3、「"羅得" 西法定膠囊500公絲（西華定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936號）。
- 4、「感風平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947號）。
- 5、「"羅得" 樂眠錠0.25公絲（阿若南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310號）。
- 6、「利康兒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97號）。

7、「健朗膠囊10公絲(甲基睪丸素)"羅得"」(衛署藥製字第036945號)。

8、「賜福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39965號)。

(三)臺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7號7樓)持有之「利拉西林注射劑2公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07402號)藥物許可證。

(四)臺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10號5樓)持有之6件藥物許可證：

1、「可儂霜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21234號)。

2、「樂拿-益斯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27530號)。

3、「蓋舒泰糖衣錠20公絲(發模梯定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1369號)。

4、「培爾吉平注射液1公絲/公撮(尼卡第平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2937號)。

5、「維血鎮注射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6212號)。

6、「麻肌朗藥水」(內衛藥製字第016694號)。

(五)中日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50巷12號7樓之1)持有之「止咳片」(內衛藥製字第014790號)藥物許可證。

(六)大楠有限公司(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43巷6號)持有之「耳舒錠16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8278號)藥物許可證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北京新闻